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89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王聖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9,65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之5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9日2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快車道左轉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環中路4段欲左轉向上路4段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未待左轉燈光號誌亮起即貿然左轉，因而與對向依號誌直行綠燈行駛而至之訴外人林宜靜所有由徐鈞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

01 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林宜靜因系
02 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4萬0,79
03 3元（含工資16萬4,393元、零件37萬6,400元），爰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
05 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0,7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
13 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
14 算明細表、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廠估價單、
15 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35
16 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
17 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9至6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本
19 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6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7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
28 行為致林宜靜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
29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林宜靜後，再依
30 保險法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31 有據，應予准許。

0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3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4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5 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
06 輛之維修費用為54萬0,793元（含工資16萬4,393元、零件37
07 萬6,400元），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後扣除。而依行政院
0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
09 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0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1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2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3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系
14 爭車輛係112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
15 可憑（見本院卷第22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
16 2年1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7 定為14萬5,260元（詳如附表），再加計工資16萬4,393元，
18 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30萬9,653元（計算式：145,
19 260+164,393元=309,653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9,65
20 3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9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30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起
31 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9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91

01 頁)，於同年月2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02 付自同年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
03 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5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9,653
06 元，及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1 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趙蕙涵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錢 燕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376,400 \times 0.369 = 138,892$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6,400 - 138,892 = 237,508$
28 第2年折舊值	$237,508 \times 0.369 = 87,640$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7,508 - 87,640 = 149,868$
30 第3年折舊值	$149,868 \times 0.369 \times (1/12) = 4,608$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9,868 - 4,608 = 145,260$

